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02號

原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江朝國

訴訟代理人 簡靜雅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參加人 王菊芬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王菊芬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以原告所屬勞工王菊芬（即參加人）之民國105年1月份至112年5月份期間工資已有變動，惟原告未覈實申報調整王菊芬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，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7月26日保退二字第1126008120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一）逕予更正及調整王菊芬之月提繳工資，短計之勞工退休金，於原告112年6月份勞工退休金內補收；又以王菊芬之111年11月至112年1月工資已有變動，惟原告未於112年2月底前為王菊芬覈實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乃依同條例第52條及第53條之1等規定，以112年7月26日保退二字第11260081202

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5,000元，  
02 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。原告不服，對原處分  
03 一、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以113年3月1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  
04 120018062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予以駁回。

05 三、查原告係不服原處分一、二及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  
06 訟，並請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原處分一、二，而因本件審理  
07 結果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則王菊芬請領勞工退休金之  
08 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王菊芬獨立參加  
09 訴訟的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12 法官 陳宣每

13 法官 陳鴻清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李芸宜